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的業務絕大部份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面對的法律和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上述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其買賣價可能會由於任何上述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全球及國內煤炭市場而定，而煤炭市場可能有周期性，本公司可能容易受煤價波動影響，日後亦可能受到合金生鐵及鈦渣價格波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國內客戶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銷售，故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國內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需求的影響，亦即受到全球周期影響。煤炭市場屬周期性及每年出現供求上的波動，且受到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情況、全球經濟狀況及對煤炭需求甚殷的行業波動（例如發電及鋼鐵行業）。過去，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不時經歷周而復始的需求上升，令產能、價格及利潤上升，然後再遇到供應過剩，令產能、價格及利潤隨之下降。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內之「煤炭價格」一段內，「日本—澳洲離岸價格條件合同煤炭價格（真實）（1999年至2007年）」及「中國焦煤及動力煤指數，離岸價格條件（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圖表列出全球及中國煤炭價格近年的波動。六盤水及攀枝花精煤及焦炭價格過往波動分別於「行業概覽」一節內的「煤炭價格」一段內的「六盤水及成都焦精煤價格（包括增值稅）（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圖表及「六盤水及攀枝花焦炭價格（包括增值稅）（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圖表中說明。我們不保證國內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需求會一直增長，或中國煤炭市場不會遇到供應過剩。煤炭需求大跌或供應過剩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精煤、焦炭或其他煤炭有關產品的平均售價或銷售量下跌，因而會重大不利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公司亦為日漸壯大的合金生鐵及鈦渣的生產商，預期日後從銷售該等產品中獲得更多收益及利潤。因此，本公司預期業務日後亦將受到合金生鐵及鈦渣的市價波動風險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的煤炭儲量數據均為估計數字及可能不準確，故此本公司根據這些估計數字作出的預測未來產量、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數字大大不同。

本公司根據其煤炭儲量數據作出生產、營業額及開支計劃。煤炭儲量數據是本公司根據地質勘探結果作出的估計，並經貝里多貝爾審閱和核實。煤炭儲量數據只屬估計數字及可能會與本公司實際採礦結果大大不同。在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假設及變數很多，令估計儲量不可避免地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的實際儲量和產能可能會與這些估計不同。

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煤炭運輸成本波動、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視的地理或地理技術出現危險均可導致或須修正煤炭儲量估計。如修正令本公司某個或多個重點煤礦的可採儲量大幅減少，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有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有關本公司儲量的詳情資料，包括貝里多貝爾報告的資歷請參閱「附錄五 — 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本公司面對有關開採、加工及提煉經營的風險。

本公司的開採、加工及提煉經營受到許多可延誤生產及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運送或增加開採成本及提煉經營的成本的經營風險及危害（某些在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該等情況包括不可預見的維修或技術問題、由於周期嚴酷或不穩定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開採加工及提煉過程的重大設備故障、火災、地震、水災及不尋常或不可預見的煤炭、地理或開採情況（例如採礦場的不穩定及工地下陷）變動。該等風險可破壞本公司開採、加工及提煉經營，並可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任何延誤或未能完成採礦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轉讓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不利。

為了進行煤炭開採活動，中國的煤炭開採企業須為各煤礦取得（其中包括）一個採礦許可證、一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一個煤炭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只有在採礦許可證授出後方能取得。本公司目前持有攀枝花所有經營中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受到四川省持續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影響，本公司並無持有仇家灣煤礦及李家灣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或煤炭生產許

可證除外。詳情見「業務 — 煤炭資源整合」一節。本公司擬在整合完成時成功獲轉讓該2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沒有持有本公司六盤水5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或煤炭生產許可證，因為它們仍在開發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僅能在有關開發中的項目完成並通過適當驗收後，才能為上述煤礦申請一項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詳情見「業務 — 採礦權與生產許可證」一節。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及時將該等煤礦的必需採礦權及其他許可證轉讓，或完全不能轉讓。本公司預期在2007年底前開始在六盤水5個煤礦進行試產。任何延誤或未能完成取得任何該等煤礦的必需權利及許可證將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在各煤礦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亦不能保證將不會被要求支付額外款項以合法持有、使用或從該等煤礦的採礦權獲利。此外，任何規管改變或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可妨礙本公司及時轉讓採礦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或完全不能轉讓，可引致本公司被勒令於有關煤礦停止經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不能續領採礦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歸國有。一般而言，授出的採礦許可證期限不可超過一煤礦的預計使用年數，而是否授出採礦權乃根據該服務期限而評定。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規，倘在採礦許可證屆滿後有剩餘儲量，該等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享有法定權利申請額外期限。只要餘下任何剩餘儲量，續領採礦許可證並無下限剩餘儲量要求。然而，不能保證一旦該等許可證屆滿後，本公司將能以有利條款續領採礦許可證，或完全不能續領。由於本公司業務依賴採礦經營，倘本公司不能續領該等許可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向本公司5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68.6%、83.7%、87.6%及89.0%。

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兩者均為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05年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兩大客戶。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共向攀枝花鋼鐵公司供應了135,000噸、552,000噸及80,000噸精煤，該銷售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總營業額的16.0%、44.3%及28.1%。於同期，本公司向成都鋼鐵公司供應總數209,000噸、301,000噸及84,000噸焦炭，分別佔本公司各期間總營業額的32.0%、29.6%及39.5%。本公司於2005年和攀枝花鋼鐵公司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將會由現在到截至2015年12月止10年期間供應而攀枝花鋼鐵公司將每年購買500,000噸精煤，為期10年。根據本合同的銷售價以當時市價為準，惟攀枝花鋼鐵公司由2006年至2009年獲賦予總銷售額1.6百萬噸每噸人民幣5.0元的折扣。本公司亦與成都鋼鐵公司簽訂戰略同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由現在到截至2009年6月止5年間以當時市價供應而成都鋼鐵公司將購買本公司兩個指定焦炭爐的所有焦炭出產（兩個焦炭爐的總焦炭產能約每年400,000噸）。有關該兩份合同的詳情，見「業務—客戶」一節。鑑於本公司的營業額很大百分比來自向攀枝花鋼鐵公司供應精煤及向成都鋼鐵公司供應焦炭，故攀枝花鋼鐵集團、攀枝花鋼鐵公司或成都鋼鐵公司如有任何不利發展，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業績容易受到中國鋼鐵業任何重大衰退，特別是四川省主要鋼鐵製造商的表現影響。

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十分依賴中國，尤其是四川省的鋼鐵製造商對焦炭及焦煤的需求。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有由本公司生產的精煤及焦炭均出售予鋼鐵製造商。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增長很大程度受近幾年增長的中國鋼鐵業支持。然而，不能保證四川省或中國其他部份的鋼鐵製造商將對本公司生產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有持續或更多需求。中國鋼鐵業或四川省主要鋼鐵製造商表現的任何重大倒退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缺乏可靠及足夠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運輸能力，而運輸成本倘有任何重大上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利用國家鐵路系統和道路交通將本公司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運送給客戶。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對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國家鐵路不足或道路運輸中斷。然而，由於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有限（根據管理者的決定而分配予使用者）及不一定可完全滿足國內煤炭運輸要求，本公司不能保證可繼續獲分配得足夠的鐵路運力，或本公司不會遇到由於鐵路運力不足而令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運輸受阻（特別在貴州省）。在本公司位於貴州省六盤水的煤礦開始運作後，本公司將主要依賴國家鐵路系統將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從該等地點運送至本公司客戶。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取得足夠的鐵路運力運送本公司貴州省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此外，倘鐵路運輸出現短缺，不能保證道路交通將能夠彌補不足。再者，運輸成本有任何重大增加，會削弱對本公司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從而重大不利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見「業務—運輸」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因電力或供水短缺或水電價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和處理耗用大量水電。本公司預期隨著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對水電的需求會上升。水電供應倘有任何短缺或中斷會導致為時頗長的生產停產及因重新投產以致成本上升。水電供應不足可能迫使本公司限制或阻慢生產，這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水電價格有任何大幅上升而本公司不能將上升成本轉嫁客戶，會增加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及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大量及不斷的資本投資。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項目須經政府審批而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無法完成或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利益。

本公司現正開發貴州省六盤水5個煤礦，名為次凹子煤礦、古樹寨煤礦、魯底煤礦、天源煤礦及椅棋煤礦，預期在2007年底開始試產。本公司亦計劃建設一家洗煤廠及煉焦

廠為在該等本公司擬在六盤水收購及開發的新煤礦開採的煤炭加工。本公司預期建設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本公司的項目可能會由於多項因素而延誤或不利影響，包括本公司能否取得足夠資金或中國政府的審批、本公司收購煤礦的能力、建設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此外，這些項目的成本可能超出本公司的原本預算。即使本公司能毋須延遲及在預算之內完成項目，由於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改變，本公司不一定可達到這些項目的預期經濟利益。發生前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購及投資策略不一定成功。

本公司業務的不可分割部分包括投資或收購新煤礦或煤炭資源及儲量。本公司現有煤礦的儲備一般會隨著我們產煤而下降。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於攀枝花的14個煤礦共有61.9百萬噸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本公司大部份煤礦的開採壽命少於10年。因此，本公司煤炭生產的穩定性和未來增長（如有）將主要視乎是否可物色更多資源或收購新煤炭儲備、開發新煤礦或擴展現有煤礦。

本公司自2003年已收購目前擁有的所有煤礦，並有意日後收購更多煤炭儲備及煤礦以維持增長。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將可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對象或相宜地收購得適合對象或本公司將能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的資源及儲量。此外，在中國收購新煤炭資源及儲備或煤礦須取得中國政府的多項批文，包括批出相關的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倘不能取得有關的中國政府批文或許可證或中國政府政策有任何不利轉變會令本公司日後無法進行收購。

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將新煤礦融入現有業務經營。

將本公司日後可能新收購的煤礦融入業務可能會花費大量管理和財務資源。收購可能帶來不能預見的困難和開支，亦可能需要投放更多原用於持續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管理注意力。倘本公司無法在管理現有業務時管理和為該等新業務提供資金，便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擴展至非煤炭產品不一定成功。

本公司最近通過本公司新建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開始運作，擴展至生產合金生鐵及鈦渣。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於新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雖然本公司相信此舉是本公司目前煤炭加工業務的自然伸延，事實上，本公司並無任何金屬及化學提煉的經驗。本公司從該擴展受惠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因素，而其中若干是超出本公司的控制。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金生鐵及鈦渣價格的波動、本公司擴展及發展新客戶關係及成功將新經營融入本公司現有經營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發展或本公司不能有效處理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主要透過收購增長，這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潛力評估的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業務快速增長，除本公司自然增長外，主要受惠於收購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568.7百萬元、人民幣8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由於本公司近年的大幅及快速增長，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業績可能不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表現。本公司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視乎眾多在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特別是全球及國內煤炭市場及本公司收購及開發新煤礦及煤儲量的能力。不能保證將能夠增加或維持本公司過往的營業額或利潤水準。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多個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精煤、焦炭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

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多個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精煤、焦炭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大幅影響，繼而進一步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市場狀況、合金生鐵及鈦渣的市場狀況、運輸成本，及本公司維持安全經營及擴展本公司經營規模的能力。此外，本公司的採礦過程及提煉經營面對經營風險，倘為風險成為事實，便可能對本公司經營造成損害或增加經營成本，因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詳請見「一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全

球及國內煤炭市場而定，而煤炭市場可能有周期性，本公司可能容易受煤價波動影響，日後亦可能受到合金生鐵及鈦渣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面對有關開採、加工及提煉經營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缺乏可靠及足夠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能力，而運輸成本倘有任何重大上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大量及不斷的資本投資」、「— 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項目須經政府審批而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範圍內或無法完成或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利益」及「— 本公司擴展至非煤炭產品不一定成功」各節。

本公司可能會因行業相關意外及缺乏保險而使物業損毀（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損毀）和個人受傷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一如其他煤炭開採公司，曾遇上造成財產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損毀）或人身受傷的行業相關意外。本公司不確保行業相關的意外日後不會發生。意外的發生可能干擾或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增加生產成本、使本公司負上責任（包括由規管部門施加的糾正措施或處罰）及不利本公司聲譽。嚴重的意外亦可能導致違反本公司採礦許可的情況（或任何其他同意、許可或授權）以致會面對處分或甚至被規管部門撤銷本公司採礦許可證或關閉本公司煤礦。

由於並無可提供全保的保單，本公司已購買只對行業相關意外提供有限涵蓋的保單。重大的行業相關意外亦可能發生及本公司的保單未必可涵蓋意外造成的損失，因而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買火險、責任保險或為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的其他財物保險（汽車保險除外）。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本公司的財產所引致的人身受傷或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第三方責任索償保險（汽車的第三方保險除外）。倘本公司蒙受任何無投保損失及責任，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與其他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生產商及賣家競爭。

煤炭行業中的競爭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煤炭資源及儲量、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質量和特點、運力和成本、配煤能力。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在國內市場與其他國內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生產商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在財力、推廣能力、配送及其他資源上較本公司強。本公司不保證在對手改良質量後本公司仍能有優勢地競爭。倘本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競爭力，則業務、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策或規管改變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遵例成本，增加本公司的資金需要或對業務經營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如國內其他煤炭生產商，須遵守許多全國、省及地方政府的規管、政策及監控，而它們規管著中國煤炭業許多方面，（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審批和續批採礦權；
- 審批生產執照；
- 生產安全及意外發生率；
- 運煤服務定價；
- 採取臨時措施限制煤價上升；
- 稅費；及
- 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

與這些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規定可能會很大及可能會延誤本公司展開經營或令經營中斷。本公司的採礦活動倘不能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會令本公司經營暫停而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改變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執行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並須尋找新資金來源。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亦可能限制本公司業務經營及對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規詳情，見「中國煤炭行業的監管」一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現時或未來的安全及環保規管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生產商，本公司面對涉及範圍廣泛及日益嚴厲的中國環保法律及安全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是：

- 徵收排放廢物費用；
- 規定設立儲備供復墾環境之用；
- 規定嚴重違反環保法律須支付罰金；及
- 使中國政府可酌情關閉未能遵照要求糾正的命令的設施，或停產以免損害環境。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產生大量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目前，中國政府正日漸更嚴格執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採納和執行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本公司的遵守環保規定預算資本開支金額可能不足，而本公司可能須撥出更多資金以應付這方面的開支。倘本公司未能符合目前或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便可能須支付罰款或採取糾正行動，而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不能維持足夠經營資金水平，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大部份資本開支的資金。本公司可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資本開支的資金並於日後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日後的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償還到期，將主要視乎本公司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受到銷售額下跌或煤炭及煤炭產品價格或合金生鐵及鈦渣價格下調影響。同時，本公司或會不能延期或再融資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上述任何一件事發生可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短缺，不足以應對經營成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取得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位於六盤水的5個煤礦所在的5幅佔地合共約34,703.12平方米的土地及相關的39幢建築面積合共4,983.76平方米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本公司租用的3號洗煤廠建於集體擁有土地，有關出租人尚未為其取得有效業權證明。

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其為三號洗煤廠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於洗煤廠的生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該擁有權糾紛不會發生。倘任何糾紛或索償發生，不能保證本公司將不會因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非法及／或未經授權的土地使用而承受任何賠償索償（包括訴訟）。本公司可能會因為沒有正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佔據及使用土地而被徵收罰款（包括被命令歸還被佔用的土地）。另外，倘土地上有任何樓宇或設施，有關政府部門會查封或拆除該樓宇或設施。本公司的罰款可能會高達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正在申請目前並未持有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獲得該等證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作為此等物業的擁有人／持有人的權利將受不利影響。詳情見「業務 — 物業」一節。

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會繼續受惠於稅務優惠。

中國的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率可能會因行業或經營所在是否獲稅務優惠或補貼而不同。目前，公司所得稅率劃一為33%。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由公司首個獲得稅前利潤年度起計首2個年度獲全免所得稅，及其後3年獲減半繳納。

於2007年3月，中國政府頒布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為現有稅務優惠提供了各類過渡期。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向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施加劃一所得稅稅率25%，亦考慮若干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由於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新頒布及並未頒布執行規則，故並不確定其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它們已作為外資企業而獲得稅務優惠），及本公司已遞交申請稅務優

惠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影響。詳情見「財務資料 — 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 稅項」一節。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去除或大大縮短本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的時期。

當現時的稅務優惠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修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屆滿或不再適用，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將大幅增加，且日後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於目前應用在本公司的稅務優惠屆滿，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能顯示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依賴關鍵的管理人員。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經驗和不斷努力。本公司尤其依賴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的才幹及經驗。得到其他高級管理層隊伍成員的合作及他們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會議，鮮先生已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對迄今為止的成就功不可沒。倘本公司失去鮮先生或任何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為本公司服務，而無法覓得擁有類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代替，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遇到中斷，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轉變或中國經濟的衰退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通過附屬經營公司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自1970年代末期，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經濟改革。完備法律制度的頒布作為該等改革的一部分，當中包括許多新法律及法規，嘗試為中國提供一般性的經濟及業務常規指引及管理外國投資。

中國不同地區經濟增長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分布並不平均。為了穩定國家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最近採取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這些政策包括限制某些特定經濟領域如鋼鐵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過快增長的措施。本公司不能預測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任何該等措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所帶來的影響。此外，不能保證經濟將繼續

增長，或保持穩定，或於對本公司有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出現。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僅來自中國，本公司的持續增長非常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或其經濟狀況的倒退，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業額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並不可作資本賬戶交易的自由兌換，及可能受到滙率浮動的影響。

本公司須要外滙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然而，本公司的營業額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根據中國的外滙規則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無須取得事先批准而以外滙作出，但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滙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這些交易須由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直接資本投資收益的分配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所有外滙責任或將利潤滙出中國。

1994年前，人民幣兌大多數主要貨幣的滙價經歷了重大的淨貶值，於該期間，市場滙率出現了重大的波動。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已顯著穩定下來。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美元兌人民幣滙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且停止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而現時，人民幣卻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貨幣的組成根據一系列有系統原則下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作出調整。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滙制度的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被進一步重估，或被許可進行全面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這做法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升值或貶值，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人民幣升值或會加劇本公司所面對的進口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本公司淨資產、盈利及宣派股息的外幣價值，以及對本公司承擔外幣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受到與中國法律制度相關的不確定性影響，這些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有意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這些附屬公司均受到中國法律的監管。中國是一個民事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根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儘管中國政府自1979年起已頒布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的法例及法規，以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但由於成文法相對較短的立法歷史、有限的法院判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成文法的推行、詮

釋及執行相較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最近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採納的許多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由於其推行、詮釋及執行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或涉及不確定性。依賴政府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本公司或不能比本公司的競爭者取得較有利的詮釋。再者，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重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地，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有意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布、現有法例的轉變、法律詮釋的轉變、法律執行的轉變，或國家法的本地法規的提前頒布。因此，有意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董事於中國居住。然而，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該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提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提供的判決的。結果，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財產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以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中國乃《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裁決。隨著香港的主權於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1999年6月21日《備忘錄》的簽署准許按互惠原則於香港及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宣告生效。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那麼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非典疫症再次爆發或其他疫症如禽流感的爆發將對中國全國經濟、地區經濟及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某些地區易於受到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稱非典)爆發的影響。過去疫症的爆發(視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非典疫症於中國特別是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地區再次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如H5N1禽流感,可能引致須要作出隔離措施、臨時關閉本公司的辦公室及生產設備、限制旅遊,或令本公司的主要人員染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一項均會令本公司的業務出現重大的混亂,並因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行價格範圍是經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會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售後將可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降。另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浮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出現大幅差距:

- 本公司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風險因素

- 天災或電力供應短缺導致任何無法估計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本公司為經營取得或保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本公司大量的股份，可對本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本公司若干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或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這些股份，或他們於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將發生的預期，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出售或預期出售將使本公司今後難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細資料，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然而，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與過往宣派的股息相等或更多金額或可能完全不宣派。因此，投資者不應視過往股息為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股息日後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供應、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決定。

本公司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概要」和「行業概覽」各節所載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來自各官方刊物。雖然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步驟確保所呈列的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地轉載自該等來源，但該等官方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

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無對上述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讀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此外，該等統計數字不一定可與其他國家經濟的統計數字相比較，亦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以與其他地方相同的根據或準確性列出或編製。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包括但不限於在2007年8月28日在明報、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信報及星島日報的報道，其報道內容包括有關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本集團及經營環境。本公司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及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對上述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或媒體所報道或引述的資料的適當與否、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不作出聲明。倘媒體所報道或引述的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者矛盾，本公司對此不會負責。因此，閣下應依賴上述資料。在作出應否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決定前，請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